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09号

罪犯祁义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赤水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6月2日，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381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祁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7年11月17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7月15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同年8月17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7年11月17日止）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祁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祁义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服刑期间因多次劳动欠产累计被扣78.96分，经民警教育，，能够端正态度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自2022年8月起，无新的欠产扣分，且多次获得劳动加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因欠产，于2020年11月、12月；2021年1月、4月、5月、6月、9月、10月；2022年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分别被扣3.15分、0.96分、1.40分、22.45分、12.53分、0.65分、9.65分、1.53分、0.56分、4.48分、13.82分、7.78分。累计欠产扣分：78.96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祁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祁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祁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